

行政管理學系非營利與社會企業組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鼓勵從事非營利工作及社會企業之在職學生帶職進修，設置「行政管理學系非營利與社會企業組獎助學金」。
- 二、經費來源：
 1. 方慶榮先生捐款
 2. 外界捐款
- 三、申請資格：
 - (一)凡就讀本系本組及本校非營利與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註冊在學學生，且當學期修習 6 學分以上(不含論文研究)。
 - (二)家境清寒，確實需要接受幫助。
 - (三)品學兼優，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
- 三、名額：若干名。
-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